

洛阳市涧西区城市管理局涧西区北国花

城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洛阳市涧西区城市管理局



承 包 人：河南水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市涧西区城市管理局涧西区北国花城建设项目 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 洛阳市涧西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 河南水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甲方将洛阳市涧西区城市管理局涧西区北国花城建设项目确定给乙方施工,为确保如期保质完成本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互相支持、紧密配合的原则,就本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明确双方职责,特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 洛阳市涧西区城市管理局涧西区北国花城建设项目
- 2、项目编号: 涧西政采磋商(2024)0072号
采购编号: 洛涧竞磋-2024-3
- 3、项目地点: 洛阳市涧西区
- 4、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华阳

游园、天津路及长安路、滨河北路、秦岭路、龙鳞路、牡丹广场西、牡丹广场东、凌波实验小学、蓝泊湾花廊、华夏路卓飞路花廊、高新高速路口花廊、芳华路涧滨南路、易合仓彩虹彩园、福源小区、滨河新村等)全部内容。

5、工程概况：其工程范围包括绿化苗木栽植、移栽，道路铺装及隔离网安装等，工程地点位于洛阳市涧西区。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07月15日

竣工日期：2024年08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个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签约合同价：3944182.06元（大写叁佰玖拾肆万肆仟壹佰捌拾贰元零陆分）。以上签约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造价费、工程费、税金等费用。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承包造价。（设计变更除外，设计变更增减的数量经双方确认后，据实调整）。最终价格以财政评审价为准。

付款方式：

苗木栽植完毕，经验收合格，在财政评审后第一年付40%，第二年付30%，第三年付30%。

四、项目经理：王亚南；证书编号：豫 241141562627。

五、开工准备

甲方前期使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该工程遗留问题；甲方在施工前准备好技术交底等工作；乙方应尽快组织进场施工并将工程进度计划报给甲方。

六、工程质量及要求

工程质量：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质量其他要求：

(1) 乙方保证项目施工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技术要求以及国家或现行行业标准。所栽苗木质量应达到国家或现行行业技术标准规定，苗木胸径、苗高、定干高度及质量要求应与施工图纸、苗木清单表中的要求相符，不得擅自改变苗木品种、规格及质量，所有苗木必须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栽植；

(2) 乙方必须根据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及国家有关的行业技术规范按现行的施工技术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未达标而发生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3) 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如发现工程质量、工程进度问题时，甲方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须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否则甲方有权责令停工，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施工中严格按照安全施工标准，确保安全。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 乙方要确保施工现场清洁，及时清理废弃物。

养护管理要求：

(1) 大树及时支撑，支柱与树干相接部分应垫上防护物，以免磨伤树皮；

(2) 栽植后及时封堰浇透水；

(3) 及时中耕除草、施肥、修剪，确保苗木正常生长；

(4) 苗木要及时防治病虫害；

(5) 苗木管理期间，必须经常清理各种废弃物；

(6) 乙方包栽包活，在栽植完工并验收合格后，要养护苗木12个月，其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7) 养护期内，乙方必须派专人进行日常管理，及时浇水、中耕除草，施肥、修剪，及时防治病虫害，确保苗木正常生长，养护必须达到国家绿地园林养护标准；

(8) 养护期内，乙方操作过程中发生的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施工日期

施工工期45天，但不包括养护期。

如因无工作面造成乙方无法连续施工，甲方不承担责任，工期相应顺延；如遇自然灾害、人力不可抗拒等外部因素，工期可相应顺延，不计误工费。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3) 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甲乙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 (1) 有权获得优先服务；
- (2) 接收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和工程；
- (3) 协助乙方做好施工现场的相关协调配合工作；
- (4) 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5) 处理各种变更，并及时现场跟进监督指导，乙方进场前双方进行技术交底；
- (6) 负责督促各施工单位及时清除影响乙方施工的障碍物，及时为乙方提供工作面以便乙方进行施工；

(7) 提供乙方用水、用电的接点，协助为乙方提供材料堆放地点；

(8) 及时组织办理各种现场验收和签证；

(9) 甲方现场负责人负责现场施工的监督和协调工作，组织甲乙双方人员参加各种专题工作会议；

(10) 按时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

(11) 为保证绿化效果甲方有权现场对设计进行调整，调整前与乙方进行充分沟通，并出具书面的变更通知单。

乙方责任：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工程款；

(2) 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算工程款；

(3) 有权拒绝甲方提出除合同规定服务承诺以外的要求；

(4) 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5) 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6) 乙方必须在进场前向甲方提交施工方案，由甲方审核确认，如因乙方原因调整设计，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必须严格管理本方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现场管理制度，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从事与本工程无关的活动，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施工期间，乙方必须负责起工作

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任何损失责任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必须根据由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行业技术规范按照现行施工技术进行精心施工，工程质量必须符合现行规范要求；

(9)乙方必须保证现场文明施工，现场保持整齐有序，并积极配合甲方的现场管理，做到工完场清，不得妨碍其他施工队的正常施工；

(10)有关遵守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图纸或做法说明施工，做好各项施工质量现场记录，按时完工和交付使用；

(11)如甲方对乙方现场管理人员的配合与能力提出不满，乙方应负责对本方人员进行教育培训，问题严重的要及时更换。

十、验收条款

1、工程验收要符合有关绿地园林绿化验收标准。

2、隐蔽工程及中间交工验收：工程具有覆盖、掩盖条件的或中间交工验收的，乙方应在隐蔽部位或中间交工部分验收前进行自检，填写检查记录后，提前1天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否则，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3、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进度和质量问题时，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在24小时内给予答复意见，并在2天内采取有



效措施，整改达标后交甲方验收；否则甲方有权责令停工，工期不得顺延。

4、甲乙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共同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都有责任时由双方分担。

5、竣工验收：工程具备验收条件，乙方按照工程施工标准完成甲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全部施工内容且由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申请甲方验收，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交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严禁转包或分包，若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积极协助甲方进行后续工作的开展。

2、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若无故延误工期或停工（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根据乙方每逾期一日，需相应增加合同内养护周期。若因甲方问题或非乙方问题引起的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延误工期，工期顺延。

3、甲方必须按照上述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期支付乙方工程款，若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期支付，乙方有权缩短或暂停合同内养护期的相关工作。

十二、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按照有关规定保障农民工工资权益。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三、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安全生产法》、《建筑安全施工检查标准》(JGJ59-2011)及工程所在地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组织生产。

2、乙方应对承包工程的生产安全负责，搞好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生产防范工作。如发生安全、质量等事故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3、遵守安全文明施工和卫生环保守则，做到安全文明生产，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责任，做好地面施工的警示标志。

4、乙方负责现场施工人员（含临时工在内的所有参加项目建设的人员）的社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及现场财产和设备的保险的费用。

十四、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条款终止。

十五、合同解除

1、在施工过程中，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且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整改完成，或虽经整改但仍达不到质量标准的。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工、消极怠工或无故中途退场的。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其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对外另行转包或肢解分包的。

十六、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2、若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出现纠纷，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
天津路 85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乙方(盖章):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中华路
与创业大道交叉口东南角中
原高新区大楼 10 楼 1009 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权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 /

银行账户： /

2024 年 7 月 15 日

权委托人（签字）：丁小广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平顶山分行

银行账户：258574056870

2024 年 7 月 15 日

丁小广